

# 农业经济法规

资料汇编

第三辑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编

# 农业经济法规 资料汇编

第三辑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 编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四

## 编 辑 说 明

一、本辑主要内容为有关种子、动植物的保护和检疫等方面的法规资料。

二、本辑收集了一些内部资料，凡未公开发表者，请勿外传和公开引用。

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现行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11/11/85

# 第三辑 目 录

## 种 子

- 林垦部关于一九五〇年采集树木种子的指示  
(1950年8月3日) ..... (1)
-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  
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1955年5月19日) ..... (4)
-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粮食、油料作物种子经营工作  
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几项暂行规定  
(1955年11月29日) ..... (9)
-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积极选留种公母畜做好配种繁  
殖工作的通知  
(1956年8月13日) ..... (14)
- 粮食部、纺织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部关于  
做好棉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7年8月20日) ..... (17)
- 粮食部、农业部关于成立种子机构的意见的报告  
(1958年2月11日) ..... (21)
- 水产部关于加强鱼苗鱼种工作的指示  
(1958年3月21日) ..... (22)
- 粮食部、农业部关于良种经营若干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  
(1958年5月27日) ..... (25)

**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粮食部关于禁用进口粮食作种用的联合通知**

(1962年11月30日) ..... (30)

**农垦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营农场种子工作的指示**

(1963年3月27日) ..... (31)

**农业部关于调剂良种必须保证质量的通知**

(1963年12月26日) ..... (37)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关于做好示范繁殖农场三留问题的通知**

(1963年12月26日) ..... (38)

**〔附〕：江苏省农林厅、江苏省粮食厅关于明确市、县(原)种场三留及职工口粮价格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3年12月9日) ..... (39)

**粮食部、农业部关于改进省间调种办法的通知**

(1970年1月8日) ..... (40)

**国务院批转的《农林部关于当前种子工作的报告》(节录)**

(1972年10月10日) ..... (41)

**农林部关于加强选种留种工作的通知**

(1973年4月14日) ..... (43)

**农林部转发《小麦种子工作座谈会纪要》(摘要)**

(1973年5月28日) ..... (44)

**棉花种子工作座谈会纪要(摘要)**

(1974年2月14日) ..... (49)

**全国种子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75年9月3日) ..... (53)

**农业部关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珍贵树种的通知(摘要)**

(1975年12月10日) ..... (57)

|                           |      |
|---------------------------|------|
| 〔附〕：关于一、二类珍贵树种的有关规定·····  | (58) |
|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摘要) |      |
| (1978年5月20日)·····         | (58) |
| 附：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摘要)      |      |
| (1978年4月3日)·····          | (59) |
| 国营原种(良种)场工作试行条例(草案)(摘要)   |      |
| (1979年4月24日)·····         | (63) |

## 动 植 物 保 护

|                                                        |      |
|--------------------------------------------------------|------|
|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工作的通知                                |      |
| (1955年4月15日)·····                                      | (74) |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的通知                              |      |
| (1956年4月2日)·····                                       | (77) |
| 〔附〕：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研究室工作简则·····                             | (78) |
| 卫生部、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严防农药中毒的联合通知                          |      |
| (1956年7月)·····                                         | (79) |
| 农业部、卫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检发“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草案)希试行的联合通知    |      |
| (1957年3月26日)·····                                      | (81) |
| 〔附〕：“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草案)·····                     | (82) |
|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案) |      |
| (1959年9月7日)·····                                       | (86) |

农业部植保局通知各省严禁使用“三九一一”喷洒防治棉蚜的函

(1965年5月29日) ..... (90)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1962年9月14日) ..... (91)

农业部关于《剧毒农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1971年4月19日) ..... (95)

国家计委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节录)

(1974年8月27日) ..... (99)

农林部农业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防治茶叶等作物病虫害要使用高效低毒的农药的函

(1977年5月3日) ..... (100)

农药质量管理条例(试行草案)

(1978年) ..... (101)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1955年12月17日) ..... (105)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1955年12月30日) ..... (107)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979年2月10日) ..... (111)

〔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 (112)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领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

(1979年10月6日) ..... (117)

## 动 植 物 检 疫

### 国内植物检疫试办法

(1957年10月22日) ..... (121)

### 粮食部、农业部关于加强毒麦检疫的联合通知

(1963年2月20日) ..... (124)

### 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粮食部关于积极开展防治“谷象”工作的联合通知

(1963年5月25日) ..... (126)

###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农产品、种子、苗木检疫工作的通知

(1963年8月21日) ..... (128)

### 农业部对从国外引进的种苗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处理方可使用的通知

(1963年12月2日) ..... (130)

### 粮食部关于要求严格处理进口粮油的病、虫、杂草检疫对象的通报

(1963年12月4日) ..... (131)

### 粮食部关于加强对带危险病、虫和杂草籽的进口粮食、油料处理工作的通知

(1964年2月3日) ..... (133)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农林院校、国营农场、园艺场、良种繁殖场等单位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1964年2月24日) ..... (135)

### 马铃薯块茎蛾(烟草潜叶蛾)检疫规定(草案)

(1964年8月27日) ..... (137)



|                                    |       |
|------------------------------------|-------|
| 农业部关于在国境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所的报告              |       |
| (1965年1月3日) .....                  | (142) |
| 农业部关于向国外引种应严格控制的通知                 |       |
| (1965年8月6日) .....                  | (144) |
| 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       |
| (1966年9月16日) .....                 | (145) |
| 对于农业部对外植物检疫工作几项规定的补充意见             |       |
| (1967年10月27日) .....                | (152) |
| 对于植物检疫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意见                 |       |
| (1967年10月27日) .....                | (156) |
|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              |       |
| (1973年10月17日) .....                | (157) |
| 农林部关于防止小麦全蚀病传播蔓延的通知                |       |
| (1974年9月27日) .....                 | (159) |
| 农林部转发北京植物检疫站《关于引进墨西哥小麦发现腥黑穗病的报告》的函 |       |
| (1974年9月27日) .....                 | (160) |
| 农业部、商业部、外贸部关于加强种苗调运检疫工作的通知<br>(节录) |       |
| (1974年11月16日) .....                | (161) |
| 农林部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                      |       |
| (1974年12月14日) .....                | (162) |
| 农林部农业局关于防止桑树危险病害传播的通知              |       |
| (1975年8月14日) .....                 | (169) |
| 农林部、外贸部、外交部关于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         |       |

|                                   |       |
|-----------------------------------|-------|
| 官进口的植物及其产品应受检疫的通知                 |       |
| (1977年9月10日) .....                | (170) |
| 农林部关于做好落叶松枯梢病检疫防治工作的通知            |       |
| (1977年11月22日) .....               | (172) |
| 农林部口岸林木检疫工作座谈会纪要 (摘要)             |       |
| (1978年1月16日) .....                | (173) |
| 研究进口小麦带有矮腥黑穗病的检疫和灭菌工作座谈会纪要        |       |
| (节录)                              |       |
| (1978年7月13日) .....                | (178) |
| 农林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熏蒸工作的通知》的函    |       |
| (1979年2月7日) .....                 | (180) |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熏蒸工作的通知         |       |
| (1979年1月10日) .....                | (181) |
| 农林部、国家农垦总局关于开展橡胶、热带作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节录) |       |
| (1979年2月16日) .....                | (184) |

## 家 畜 防 疫

|                                 |       |
|---------------------------------|-------|
| 农业部、城市服务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大力防治猪传染病的通知 |       |
| (1957年4月3日) .....               | (186) |
| 农业部关于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站的指示              |       |
| (1963年1月3日) .....               | (189) |

国务院关于民间兽医工作的决定

(1963年8月10日) ..... (191)

国务院转发农林部、商业部、外贸部、交通部关于猪病防治问题的报告 (摘要)

(1973年2月2日) ..... (194)

卫生部、农业部、外贸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1980年11月18日) ..... (196)

〔附一〕关于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通知 (摘要)

(1980年11月18日) ..... (197)

〔附二〕家犬管理条例 ..... (199)

# 种 子

## 林垦部关于一九五〇年 采集树木种籽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发布)

采集林木种子是林业工作的最基本事项，为了及早计划与准备，使今年的采种工作胜利完成，给一九五一年造林育苗业务的开展准备充分条件，本部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为了使计划周密，应先对重要产种地区，进行调查，了解该地区的主要树种，母树年龄，结实情形及有无病虫害等项，估计该地区种子的可能产量；同时对当地的劳动力的供给量以及种子的收购价格作一概括的估计；此外，对采集时期，采集方法，贮藏方法及地点都须事先筹划。

二、关于种子种类的选择，应顾到国家长远利益和群众当前利益，就品质言：应选择有造林价值，病虫害少、发芽力强，并能持久的种子作有计划有重点的采集；就地区言：在华北、西北及东北区的辽西、热河、黑龙江的西部以及华东，中南区的苏北、皖北、山东、豫东等地区，应大量采集防止风沙保持水土，消灭山荒沙荒的造林树种，和有充分把握可供荒山播种造林的树种，灌木类种子必要时亦可采集。橡、栎、胡桃种子在华北西北东北广大地区生长良好，应根据实际情况充分采集，注意尽可能在当地采当地种，和随采

随播，避免远道运输以致发热生霉，引起损失。其它如紫槐、胡枝子、白蜡树等普遍适合于华北大多数地区，应尽量采集，以便调剂。

至于东北区的东北部，应以用材树种为主；华东、中南、西南等地区应以用材及特用树种为主；在海南岛应大量采集橡胶种子。总之，各地区要明确采种目的，规定几种主要的种类，并尽可能采用当地适宜树种，以便在工作中容易掌握和易收效果。

三、应根据一九五〇年秋及一九五一年全年造林育苗需要，决定采种数量（桃、杏、胡桃及其他发芽力保持短的种子例外）。反对用陈腐或不成熟的种子，尤反对无计划地盲目采集不适用的种子。但种子发芽力能保持长久而结实呈多年周期性的种类（如落叶松）则应在丰年大量收集妥为保存，以备歉年应用。

四、采种要把握成熟期；过早采集，往往种子不够充实，影响发芽率；过迟，种子容易散失，不便采集。采集以后，有的种子应随采随播（如橡、栎、榆等）。其它种子应行湿藏或晒干后妥为贮藏，严防发霉生虫鼠害，必要时应由专业机构指定专人管理。

五、计划确定以后，各级领导上应即着手布置自行采集，或发动群众采集；由政府收购，或委托区村合作社、区联社代为收购。事先公布办法，详细规定收购种数，数量，标准（如纯度、质地），合理价格，付款办法，收购起止日期，地点等项。在采集过程中，要派干部指导，尤应注意在采集时不要损伤母树。在收购场所应派技术人员检查种子的好坏纯度；属于交换及调配的种子更应检查包装与运输的安

全，以保证比邻地区能得到良好的种子。至于采种应有的常识，各地可根据经验及实际情况，编印通俗小册，作为工作干部及群众的参考。

六、群众零星植树，育苗以及有条件地区的荒山播种造林，薪炭林，果木林等所需种子，应大力号召他们自行采集应用，并在各区村之间，有重点地开展竞赛，使明年的群众育苗造林工作能得到更好的开展。

七、由于许多地区森林遭受长期破坏，急需大量造林，为了克服目前种苗贫乏的困难，各地应将原有的母树林经慎重选定，设立永久标帜，给予特别保护，以保证将来林木种子能有足够的供给。

八、在各项工作中对负责的机关或工作干部应严格实行责任制，成绩好的要表扬奖励，坏的典型要予以批评和教育。对群众团体及个人的优良成绩，应给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九、各大区的采种计划应从速报部备案，因实际需要决定的新计划数字，如与全国林业业务会议中所布置的任务有增减时，应报部声明。至于华北五省及山东河南两省，本年划为本部调配种子范围，所有采种计划由本部掌握，其进行情况及具体数字必须按月报部（河南、山东应同时各报中南及华东区）。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粮食、  
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  
推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推广优良品种，是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到一九五四年，我国粮食、油料作物良种的种植面积已达三亿余亩，棉花良种的种植面积已达五千五百万亩，凡因地制宜地推广良种，并采取相适应的耕作栽培技术的地方，均获得显著的增长效果，不仅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并改善了农产品的品质。但另一方面，由于农业部门经验不足，曾过早地提出五年普及良种的计划；有些地区未经试验试种，即盲目调运，大量推广；在推广工作中又忽视技术指导；领导群众评选良种，手续也过于繁琐；因而有部分农村在推广工作中曾发生强迫命令，引起群众不满。而在一九五三年纠正了上述错误后，又有的地方发生因噎废食放任自流现象。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良种推广工作的开展。一九五四年各地曾经初步整顿，但在有关部门间，仍有互不联系、配合不好的缺点。今后农业增产任务日益加重，农民迫切需要良种，而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逐步发展，国营农场、农业试验研究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的整顿与健全，也给良种繁育推广工作带来了有利条件。各地应坚决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大力发动群众选种、留种、评选良种，积极繁育推广现有优良品种。

种，逐步建立良种繁育推广制度。做到有计划地扩大良种植面积，巩固和提高品种的产量和质量，为促进农业合作化与农业增产，并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国营机耕农场的发展，进一步为改用良种和选育机耕所需的品种作准备。

二、各级农业部门应按照国家农业增产计划首先做好粮食、棉花、油料等作物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不同地区内对不同作物的种籽工作，应有不同部署。粮食作物应粗细并重，并首先提倡当地主要粮食作物、特别是高产粮食作物的优良品种。棉花除继续扩大推广良种外，要着重巩固和提高业已推广的良种。对新棉区和尚未有计划推广良种的粮区，应积极发掘或稳步引进适合当地风土的良种。对油料作物，应在主要产区发掘当地良种，就地繁殖推广；或引进适宜的外地良种，经过试种成功后加以推广。

三、发动广大群众选种、留种、评选良种，是解决当前良种不足收效最快的办法，也是巩固和提高现有品种质量的基本工作。我国各地都有适于当地自然条件的优良品种，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首先对当地的主要作物，采用简易的评选方法，发动群众评选，就地组织群众串换推广。在统购工作中，对于粮食、棉花、油料作物，无论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员、个体农民均应留出自用的种籽。新建和扩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好种好价的原则，动员新社员带良种入社，并注意防止混杂。棉区的供销合作社，应组织轧花车，解决群众自留种加工的困难。各留种单位，均应做好种籽储藏、保管工作。

四、为了普及良种，并继续提高良种质量，以及不断获得新优良品种，应逐步建立良种繁育推广制度。除原种由农



业试验研究机构负责繁育外，其繁殖工作由指定的国营农场（专、县、农场在内）负责繁殖。而当前迅速有效的办法则为责成当地农业试验研究机构，选择经过评选突出的良种、或在自己试验田中选出的最优良品种，进行培育提高工作；对于已推广良种发现有退化现象，则进行复壮工作。此外，由外地引进良种，也是很重要的。所有国营农场种植的主要作物，必须建立留种地（田）。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解决本社所要良种，亦应经过社员同意建立留种地（田）。

良种推广方法，首先以国营农场（专、县农场在内）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留种地（田）为推广基地，就地繁殖，进一步推广。对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以至个体农民，均必须坚决贯彻“积极宣传教育，启发群众自领”的原则，通过试种，示范，有重点、有计划地由点到面，由近到远，逐步推广；同时组织群众串换，达到普及。在推广中，必须将品种特性和栽培方法交代清楚，并加强田间管理，以达到良种增产的目的。

五、凡准备推广的优良品种，不论本地选育的或外地引进的，均应经过农业试验站、国营农场（专县农场在内）的区域试验、对比试验、试种示范等步骤，慎重地审查其增产成效、推广价值、适应区域和适宜的栽培技术（正在推广的优良品种，应一面推广，一面补行审定手续，以便扩大推广），按其推广范围逐级审定。在专区、县范围内，由专区、县视需要召开评选会议，根据试种、示范及群众评选的结果进行审定。农业部及省农业（林）厅应邀请有关单位组成品种审查委员会，办理品种审定工作，并逐步建立推广良种的报审批准制度。除群众在小范围内自行串换的良种外，